

湖南省 2020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我省高度重视林业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高质量的保护修复、高质量的绿色发展、高质量的改革创新、高质量的机制保障，着力深化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各项工作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有新、稳中向好。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完成营造林 1747.3 万亩，为计划的 104.6%；森林覆盖率达 59.96%，较上年度增长 0.06 个百分点；森林蓄积量达 6.18 亿立方米，较上年度增长 2300 万立方米；湿地保护率达 75.77%，和上年度持平；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5104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1.5%；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 3.3‰ 以下。

（一）分解下达情况

2020 年度，中央共下达我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63567 万元，其中精准扶贫统筹资金 47936.93 万元，剔除精准扶贫后，剩余项目资金 215630.07 万元，具体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林木良种补助、造林补助、森林抚育补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补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森林防火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具体列示如下：

表 1：2020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号	评价资金(万元)
	合计		215630.07
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湘财预〔2019〕295号	88613.80
		湘财预〔2020〕76号	327.61
		湘财预〔2020〕77号	4806.00
		湘财预〔2020〕78号	196.00
		湘财预〔2020〕100号	-4806.00
		湘财资环指〔2019〕58号	428.96
		湘财资环指〔2020〕13号	162.03
		湘财资环指〔2020〕14号	1273.60
		湘财资环指〔2020〕46号	5033.00
2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湘财预〔2019〕294号	41988.42
		湘财资环指〔2019〕57号	7.01
		湘财预〔2020〕78号	443.00
		湘财资环指〔2020〕14号	231.57
		湘财预〔2020〕135号	7200.00
3	林木良种补助	湘财预〔2019〕298号	968.00
		湘财资环指〔2019〕59号	158.00
		湘财预〔2020〕135号	233.00
		湘财资环指〔2020〕29号	50.00
4	造林补助	湘财预〔2019〕298号	19329.17
		湘财资环指〔2019〕59号	107.40
		湘财预〔2020〕135号	3241.50
5	森林抚育补助	湘财预〔2019〕298号	13059.60
		湘财资环指〔2019〕59号	374.70

		湘财预〔2020〕135号	5130.70
		湘财资环指〔2020〕29号	63.00
6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补助	湘财预〔2020〕135号	16645.00
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湘财预〔2019〕298号	930.00
		湘财预〔2020〕135号	873.00
		湘财资环指〔2020〕29号	80.00
8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湘财预〔2019〕298号	1533.00
		湘财预〔2020〕135号	2136.00
9	森林防火补助	湘财预〔2020〕135号	481.00
		湘财资环指〔2020〕29号	55.00
1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湘财预〔2019〕298号	1515.00
		湘财资环指〔2019〕59号	85.00
		湘财预〔2020〕135号	270.00
		湘财资环指〔2020〕29号	58.00
11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湘财预〔2020〕135号	589.00
		湘财资环指〔2020〕29号	460.00
12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湘财预〔2019〕298号	585.00
		湘财资环指〔2019〕59号	215.00
		湘财预〔2020〕135号	266.00
		湘财资环指〔2020〕29号	234.00

表 2:2020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精准扶贫整合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号	整合资金(万元)
	合计		47936.93
1	林木良种补助	湘财预〔2019〕296号	1354.00
		湘财预〔2020〕130号	345.00
2	造林补助	湘财预〔2019〕296号	18563.43
		湘财预〔2020〕130号	3004.50
3	森林抚育补助	湘财预〔2019〕296号	12372.70
		湘财预〔2020〕130号	4331.30

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湘财预〔2019〕296号	830.00
		湘财预〔2020〕130号	953.00
5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湘财预〔2019〕296号	1367.00
		湘财预〔2020〕130号	1909.00
6	森林防火补助	湘财预〔2020〕130号	475.00
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湘财预〔2020〕130号	294.00
8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湘财预〔2020〕130号	1018.00
9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湘财预〔2019〕296号	700.00
		湘财预〔2020〕130号	42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对1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林业科技推广项目24个，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了解2020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使用效益，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

使用，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同时，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自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
- 6.《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
- 7.《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8.《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0〕36号）；
- 9.《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09〕214号）；
- 10.《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138号）；
- 11.《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12.《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0〕33号）；

13.省林业局下达的任务计划和项目批复文件；

14.2020年度各有关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项目申报资料、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的指标文件、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的有关材料等；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三）绩效自评过程

结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任务计划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办规字〔2021〕20号）有关要求，省林业局下发了《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林规函〔2021〕12号），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并组织各市州、县市区，各省直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部门开展了自评工作。

下达至市县资金由市州林业局组织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市州区域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安排至省本级的项目资金由省级各单位向省林业局规财处报送项目资金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表》，省林业局汇总形成全省区域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中央下达我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63567万元，其中精准扶贫统筹资金47936.93万元，剔除精准扶贫后项目资金为215630.07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所有资金均已下达，实际到位215630.07万元，到位率为100%。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各市州、各县市区上报的自评情况统计，全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评价金额为263567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163743.11万元，执行率为75.94%。具体列示如下：

表3：2020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明细表

序号	地区（单位）	下拨金额（万元）	执行金额（万元）	执行率
1	省级单位	5156.27	4892.50	94.88%
2	长沙	6875.28	4970.62	72.30%
3	株洲	11056.42	8976.82	81.19%
4	湘潭	4783.64	3651.62	76.34%
5	衡阳	18162.27	8897.75	48.99%
6	邵阳	18157.04	14913.65	82.14%
7	岳阳	11275.62	10639.40	94.36%
8	常德	18043.18	15789.86	87.51%
9	张家界	13147.57	12202.84	92.81%
10	益阳	11767.20	8374.25	71.17%
11	永州	25833.50	20882.85	80.84%
12	郴州	17329.73	9739.38	56.20%
13	娄底	7443.68	5786.44	77.74%

14	怀化	27524.61	22780.34	82.76%
15	湘西	19074.06	11244.79	58.95%
	合计	215630.07	163743.11	75.94%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以惠及林农的补助资金为主，全省各地均采用“一卡通”的方式对补助资金进行发放，其他资金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支出，均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号）管理、执行，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持续推动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一是策划启动了为期一年半的“查处打击各类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专项行动”，组织全省林业系统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组织问题排查和整改；二是推动出台了《湖南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组织完成天然林专项调查、试点评估、制度方案颁布一周年宣传等；三是强化了公益林监测，完成2019年省级以上公益林生态效益监测，组织开展了2020年公益林省级核查；四是推动下达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完成了国家局挂牌督办的浏阳市526个破坏森林资源问题整改任务。

2.大力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

一是积极组织各类造林主体，充分利用各类型的可利用的国土空间，以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为支撑，在无林地、

疏林地、灌木林地、迹地和林冠下实施人工造林；二是以幼龄林、中龄林为主要对象，根据林分培育目标，采取抚育间伐、补植、修枝、浇水、施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以及割灌、割藤、除草等营林措施，改善森林的树种组成、年龄和空间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健康，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三是马尾松良种基地改建赤皮青冈、柏木、木荷、红锥、青钱柳 5 个种子园加快推进，常德市林科所、湘潭市林科所、攸县林科所三个高级油茶采穗圃新建完成，省林科院、桂阳、汨罗 3 个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或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3. 着力提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

一是在全省 2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部署了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设置了物种资源管理、科研监测管理、可视化管理、宣教管理、社区共建、监督管理等 6 大功能模块，并以此为基础研发了全省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并引入无人机、卫星追踪器等先进设备采集相关信息，提升了保护地监测管理信息化水平；二是发布了全省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管理站（点）建设标准、野外工装设计标准、界桩、界碑等标识系统建设标准；三是全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根据管理对策优先方案的选择原则进行对比分析，制订出了包含生态系统保护、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宣传教育体系建设、社区发展、科研与监测、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管理计划，作为未来 5 年的管理工作指南，提升了保护地规范化管理水平。

4.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体系建设

一是通过污染清理、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系统，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二是积极引导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开展技术总结和成果鉴定，2020年湖南征集油茶高含油品种选育、醇基清洁能源助剂、木竹及油料加工剩余物利用、生态修复等成果37项，录入国家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系统的成果数量稳居全国之首；三是实现了重特大森林火灾、群死群伤和火烧连营事故“三个零发生”，各级林业部门按照“宁可前跨一步职责重叠、不可后退半步责任悬空”的要求，积极履行森林防火职责，主动适应新体制新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和协同配合，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做到了“工作不断档、措施不减力、履责不懈怠”，确保了林区安全稳定，截止2020年底，全省林业部门已成立森林防火机构17个；四是支持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湿地公园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支持开展物种资源调查、智慧监测系统建设，环志监测野放麋鹿、黄腹角雉、鸟类等野生动物，积极探索创新保护管理模式，配合修正了《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明确了我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特别是禁食野生动物工作的法律依据。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全省共查处各类违法占用林地案件 2160 起，其中刑事案件 123 起、行政案件 2037 起，聘请了公益林护林员、生态护林员、防火护林员等各类护林员，全面对天然林和公益林进行了管护，2020 年无重大火灾、无重大林业病虫害灾害，管护任务均已完成。若从管护协议落实口径计算，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护面积为 2127.46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为 5776.72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达 98.12%，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护面积完成度较低，主要原因是我省天然林面积长期存在误差，部分天然林面积无法落实到户，致使签订天然林管护协议的天然林面积较少。

2020 年我省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人工造林和森林抚育均达到约束性指标要求；政策到期符合国家级公益林界定条件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完成面积为 0，由于该项目补助标准过低，该项目涉及的 4806 万元未下达市县；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 138.34 万亩，完成度较低，主要原因是该森林抚育项目补助标准仅为 10 元/亩，与项目实际实施成本相差较大，致使该项目难以推进。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实施面积 28.39 万亩，目前仍在实施期，绩效指标完成率为 94.63%；退耕还湿面积指标为约束性指标，我省安排西洞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湿任务 1 万亩，

现已完成实施。

(2)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完成面积合格率为 94.28%，森林抚育补助完成面积合格率为 95%，均分别完成了年初不低于 85%和 90%的绩效目标；2020 年森林防火成效显著，全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群死群伤和火烧连营事故火灾次数、受害面积、损失蓄积同比减少 78%、67%、66%，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 0.9‰；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626.4 万亩，防治面积 373.6 万亩，成灾面积 1.8 万亩，成灾率控制在 3.3‰以下。

(3) 时效指标

全省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总面积为 9048.18 万亩，按照管护协议落实口径计算，全年管护任务完成总面积为 7904.18 万亩，管护任务完成率为 87.37%，略低于年初不低于 90%的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我省天然林面积长期存在误差，部分天然林面积无法落实到户，致使签订天然林管护协议的天然林面积较少；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和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均达到了不低于 80%的指标值。

(4) 成本指标

我省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 10 元/亩、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 16 元/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 10 元/亩、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 16 元/亩，均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补助，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符合贷款贴息奖补政策的贷款额 32.76 亿元，贴息金额 4189.7 万元，贴息率 1.33%。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经统计，2020 年国家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 28792 个，完成了年初 25000 人的绩效指标值；造林和森林抚育提供就业岗位 367072 人，造林和森林抚育年初指标值为 640000 人，因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纳入了扶贫统筹，统筹比例为 48.09%，绩效指标按比例进行调整后应为 332200 人，该指标值业已完成。

(2) 生态效益指标

2020 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373.6 万亩，其中无公害防治面积 334.7 万亩，无公害防治率 89.6%，成效显著；天然林资源和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有效的改善了生态环境，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及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开展一系列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管护，湿地生态系统得到可持续发展，石漠化治理有序推进，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同时，通过开展科技示范推广和使用良种苗木，大力发展油茶、森林康养等生态产业，促进了林业产业发展，提高了林业经济

效益，增加了林业产业的可持续性，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明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造林、森林抚育等带动了林农就业，森林病虫害防治成果明显，降低了林农损失，同时科技助力生产，提供了林业产业的经济效益，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 97.63%。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护面积未达标且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我省天然林面积长期存在误差，部分天然林面积无法落实到户，致使签订天然林管护协议的天然林面积较少。

2.政策到期符合国家级公益林界定条件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完成面积为 0，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两个指标未完成且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该两个项目补助标准过低，基层难以组织实施。

(二) 存在的其他问题

1.资金执行率较低

资金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护因面积误差原因导致部分管护协议未落实，补助资金未到农户；二是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标准

仅为 10 元/亩，实施难度较大；三是造林和森林抚育资金分批次下达，加之林业作业受季节、气候影响较大，且林业生产验收周期较长，容易出现不可控因素，如造林验收时间长达数月，若出现验收不合格的需补植补造且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资金，导致资金执行滞后。

2.基层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不够扎实

从各地上报的绩效自评报告看，部分项目县都存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够扎实的问题。一是部分县市区的部分项目资料不完整、制度不健全等情况；二是部分县市区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深，学习不透，相关专业有所欠缺，对各项指标理解程度不一致，没有形成统一的规范。

3.补助标准与林农需求存在矛盾

如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为 16 元/亩，远低于林农经营木材生产和经济林果的收益，这对一些主要依靠采伐作为收入来源的林农影响较大；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 10 元/亩，若按个人全职管护面积 2000 亩计算，每年补助 19500 元，远低于 2020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

（三）改进措施

1. 针对天保工程区外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完成率最低的问题，我省一是**明确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2020 年 12 月，我省印发了《湖南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

案》，对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提出了明确的实施方案。**二是开展天然林专项调查。**我省专门下发了《关于开展天然林专项补充调查的通知》，对全省天然林面积进行了摸底调查。目前基础数据采集工作已基本完成，待汇总全省数据后，我省天然林面积误差问题将彻底解决。**三是积极督促县市区落实管护补助协议。**我们将积极督促县市区加快天然林区划界定工作，及时落实管护补助协议，确保按时完成项目。

2. 针对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面积完成率低的问题，我省**一是积极沟通汇报。**因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补助标准仅为10元/亩，与项目实际实施成本相差较大，致使该项目难以推进。我省将及时与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汇报，积极争取中央支持。**二是探索项目实施新模式。**努力探索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有关项目实施的新模式。如在政策范围内调整项目实施方式，结合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项目统筹考虑，共同实施，将该项目管好用好，实现既定绩效目标。

3. 提升基层林业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结果等各环节。明确各级各部门的绩效主体责任，对预算绩效管理履职不到位和低效无效问题严重的要以及依法追责问责。同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提高绩效管理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4. 探索多渠道投入模式，通过探索向受益单位收缴生态公益林补偿金，绿色融资模式，并建立国家、企业共同承担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从而达到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的目的。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通过对自评结果分析、总结，主要将自评结果应用于以下几方面：

1. 针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意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2. 充分利用自评结果，通过“以评促管”的项目管理方式，切实增强各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将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二）自评结果的公开

拟将本次自评结果在湖南省林业局官网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彭顺喜 0731-85550948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省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5630.07	163743.11	75.94%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含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对1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林业科技推广项目24个，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p>		<p>1. 持续推动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2. 大力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 3. 着力提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 4.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体系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森林资源管护面积（万亩）				
		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护面积（万亩）	3159.98	2127.46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5888.2	5776.72		
		政策到期符合国家级公益林界定条件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面积	314.59	0.00		
		造林面积（万亩）	170	170.00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232	232.00		
		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面积	570.5	138.34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30	28.39		
		退耕还湿面积（万亩）	1	1.00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数量（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94.28%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95.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9‰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4‰	≤0.4‰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6.1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97.38%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90.37%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任务完成率	≥80%	-	
		成本指标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	
			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3	-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10	
			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16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10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16		
	规模化防沙治沙综合治理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300	-		
	林业贷款年贴息率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人）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人）	25000	28792	
			造林和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人）	640000	367072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0%	89.60%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